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程遠芸女士
莊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宋泳森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

宋泳森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鮮揚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3樓1306室

主要股份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車公廟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A座首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2號

攀枝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
中國四川省
攀枝花東區
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順城大街204號附1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450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蜀漢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蜀漢路520號

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公司股份的表現

因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盤價為0.195港元。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5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775百萬元，分別下降約12.3%及27.6%。

本年度，本公司分別生產原煤約1.4百萬噸，精煤約0.2百萬噸。在四川省及貴州市的煤礦因整合而停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低水平生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煤炭開採現金成本為每噸原煤產量約人民幣256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7.6%。若干煤礦在恢復開採前需要進行詳細的檢查及小幅度開發，導致原料、燃料和能源費用以及員工費用方面出現額外開支。因此，本公司本年度精煤平均生產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731元。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本集團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重組

有關重組的重大事宜載列於第13及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其他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單阮高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日，宋泳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因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喜樂慶煤礦(貴州省其中一個整合煤礦)發生一起重大事故，喜樂慶煤礦停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自本公司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礦場資源整合

四川省

四川省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礦場資源整合計劃。該計劃旨在將小型礦場整合至較大型礦場，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關閉缺乏經濟效益、不環保或危害安全的礦場。整合主要透過兩種方式進行：(i)將兩個或以上擁有不同採礦許可證的煤礦整合為一個較大而擁有單一採礦許可證的煤礦及(ii)融合兩個或以上生產通道為一個生產系統，包括一個主要生產通道、若干次要生產通道及一個通風系統，取消各舊有生產通道的生產許可證及向新生產系統發出一份生產許可證。目前，四川省劃定為五個整合主體煤礦。

在四川省五個整合主體煤礦中，所有符合整合方案要求的煤礦均已進入生產。現時五個整合主體煤礦的綜合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噸。

貴州省

貴州省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礦場資源整合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將小型礦場整合至較大採礦企業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關閉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環保或具有安全風險的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貴州省政府頒佈通知，再次重申其支持整合大型礦場(界定為年產量超過300,000噸)及進一步整合現有小型礦場的承諾。該通知表明政府將繼續根據市場效益原則支持礦場整合，以達致提升煤礦業整體架構及質素的目標。根據該項政府資源整合政策，貴州省劃定為九個整合主體煤礦。

在貴州省九個整合主體煤礦中：(i)兩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生產；(ii)三個煤礦容許同時整合及同時生產；(iii)一個煤礦在試生產；及(iv)三個煤礦在建設階段。六個生產或試生產煤礦現時的綜合生產能力約為每年3,200,000噸。該三個在建煤礦的產能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分階段釋放。整合後九個整合主體煤礦的綜合生產能力預期約為每年5,900,000噸。

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煤礦的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煤炭總儲量	煤炭總資源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	200.9

附註：

1. 根據JORC等同(「JORC等同」)，估算儲量及資源已分別計及估算原煤儲量(包括探明及可能儲量)，以及估算原煤資源(實測及控制資源總和)。JORC等同之估算不能視作為遵照JORC規程的建議指引，然而，中國資源及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所列的可信系數報告核實。
2. 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仍在進行中，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完成，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礦業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更新本公司部分煤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及資源量(「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因此，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已更新貴州省5個整合主體煤礦估算JORC等同原煤儲量及資源量之若干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披露之煤礦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已就本公司於年內的產量作出調整。
3. 由於本公司的煤礦正在進行整合，本公司並未做好準備向貝里多貝爾提供充足資料以根據JORC標準對本公司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進行評估和估算。本公司面臨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a)採礦區域的調整；(b)有限的煤炭質量及鑽孔文件正本；及(c)有限的更新地質報告及相應的煤層關聯闡述及鑽孔編錄。
4. 由於並無完整準確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估算可供估值師及核數師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核數師持有保留意見。
5. 根據政府的整合政策，董事會認為，整合完成後，本公司至少能夠維持與整合煤礦期間相同水平的煤炭儲量。

展望

經過與境內及境外債權人一年多的磋商後，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一項有關建議重組的意向書。基本上，若干未償還票據、境內債務及其他應付款將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債項的餘額將進一步延長三至五年期限。最近，本集團正與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連同專業人士緊密合作，共同確定正式文件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70.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減少約12.3%。減少主要是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減少。本年度錄得精煤的銷量約為205,000噸，較二零一五年度約429,000噸減少約52.2%。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674.2元下跌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632.0元，下跌約6.3%。此外，原煤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至約217.2百萬元，增幅為107.4%。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129,311	204.6	632.0	289,042	428.7	674.2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22,935	109.7	209.1	21,296	78.2	272.3
其他產品						
原煤	217,156	863.8	251.4	104,725	353.6	296.2
其他	1,300			7,733		
其他產品總計	218,456			112,458		
總營業額	370,702			422,796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20.5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421.3百萬元保持相若水平。於本年度，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因整合而停產，本集團仍然維持低的生產水平，同時原煤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032,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360,000噸。精煤產量亦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23,000噸略為減少至本年度約219,000噸。年內，由於銷售原煤的利潤率相對效精煤為高，更多的原煤安排作銷售取代進一步加工成精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六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五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470	170	306	120
貴州	890	49	726	103
	1,360	219	1,032	223
採購量	-	-	5	256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或約34.7%。剔除二零一五年原煤及精煤的採購成本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年內的原料、燃料和能源費用大幅增加。由於若干煤礦在回復生產前要求進行仔細檢查及細微改善，故本年度內需要額外的原料、燃料和能源費用。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或52.0%。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原煤產量增加及煤礦恢復生產前需要仔細檢查及微調改善而產生更多人手。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14.9%，增加與原煤產量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一六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56	186
折舊與攤銷	36	41
總原煤生產成本	292	227
原煤採購成本	-	293
精煤平均成本	731	736
精煤採購成本	-	723

毛損(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之毛損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3.4%，二零一五年度則約為0.4%。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約37.5%。減少的主要因為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53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52.7百萬元或約94.5%。減少的主要因為(i)就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為零；而二零一五年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279.7百萬元；(ii)匯兌損失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iii)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62.6百萬元。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3.1%。於本年度，本公司精煤往四川省及貴州省以外地區承運之數額減少，但向四川省及貴州省內之客戶交付的原煤數量更多。因此，分銷支出與二零一五年保持相若水平。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27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3.1%。行政支出減少主要因為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由於精簡經營及管理架構，但就根據合併關閉煤礦向分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之補償及恢復費用而被抵銷，引致員工成本及辦公費用進一步節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6.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471.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或約26.4%。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優先票據利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但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本年度內錄得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對比二零一五年所得稅減免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所得稅支出金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0.4百萬元。稅項減免減少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調整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因以前年度由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所計提預扣稅之回撥所致。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有關稅損之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2,28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7.3百萬元或約56.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151.4%，而二零一五年度則為-183.4%。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99,694)	(2,349,199)
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3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866,63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3,000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065
	(999,694)	(1,346,140)
融資成本	346,773	470,970
折舊及攤銷	91,689	99,888
經調整EBITDA	(561,232)	(775,282)

核數師作出的不發表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就以下方面作出不發表意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ii)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及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及
- (iii) 持續經營基準

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未能為外部估值師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根據JORC標準評估及估算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的煤資源及煤儲存量。本公司面臨的限制包括：

- (i) 採礦區域的調整；
- (ii) 有限的煤炭質量及鑽孔文件正本；及
- (iii) 有限的更新地質報告及相應的煤層關聯闡述及鑽孔編錄。

為方便中匯安達估算減值，本公司已作出現金流預測，並採納貼現現金流方法，於綜合賬目完成時參考中國政府根據有關政策可能確認的建議儲量評估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的煤礦價值。然而，中匯安達未能確認減值評估是否足夠。

因此，本公司將：

- (i) 密切監控並與政府有關部門協商發出經調整採礦許可證；
- (ii) 收集有關經調整採礦許可證的地域資料；
- (iii) 與負責人商討更新煤礦的儲量及資源的估算；及
- (iv) 與外部估值師商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估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145.6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542.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3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7.4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5.97%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8%至5.95%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4.5%(二零一五年：60.6%)。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毋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票據持有人(「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提供有關票據的潛在重組意見委任UBS AG香港分行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由持有人組成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國內銀行(「境內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境內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就建議重組境內及境外債務（包括票據項下債務）訂立意向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20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9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41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為3,856人，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8人減少，因年內進一步裁減員工而略為減少。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7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2.3百萬美元及0.2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25.8百萬元，分別為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分別佔該等實體15%及1.24%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及生產鋰鹽產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億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43歲，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公司創始人。鮮先生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1994年至1997年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2005年至2008年於四川大學修讀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2000年5月成立公司前，鮮先生先後在攀枝花市公安局及攀枝花海關工作，期間，曾榮獲中國公安部三等功稱號以嘉獎其傑出的表現。鮮先生擔任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主席。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8%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53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1986年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在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即在攀鋼集團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有關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的管理經驗。2002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6年任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程遠芸女士

程女士現年42歲，任公司執行董事(分管財務)，負責公司財務內控管理。程女士為註冊稅務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程女士曾任攀枝花市鹽邊縣國稅局稽查局局長及攀枝花市國稅局國際處處長。程女士擁有相當於2,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期權。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礦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煤礦之經營管理。彼亦為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及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莊先生是一名採礦工程師。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在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十年，具有豐富的煤礦管理經驗。莊先生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相當於4,20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期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

宋先生，5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宋先生取得澳洲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宋先生現時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宋先生曾擔任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除牌)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70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加入公司董事會。黃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在鋼鐵行業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2006年12月離休前，黃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於2003年至2006年任鋼鐵研究總院的黨委書記兼副院長。

徐曼珍女士

徐女士現年51歲，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律系。自二零零一年起，徐女士為四川道合律師事務所主任，於加入四川道合律師事務所前，徐女士曾任四川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審計處副處長。徐女士曾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攀枝花市代表。

高級管理層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8歲，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朱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16年的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精煤。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4頁。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5%。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0.0%。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程遠芸女士
莊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阮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及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續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續簽。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53.81%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5%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莊顯偉先生	本公司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附註：

-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Sarasin Trust」)為受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受託人	27.44% (L)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81% (L)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81% (L)
喬遷女士(附註2)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81% (L)

* (L) — 好倉 · (S) — 淡倉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55,000,000份購股權及44,7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情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1,587,000	-	-	-	11,587,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21,960,000	-	-	-	21,96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44,700,000	-	-	-	44,7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266	2.266
	125,899,000	-	-	-	125,899,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128,000	-	-	-	128,000				
	126,127,000	-	-	-	126,127,0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185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遵照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泳森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生效起，為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當日起生效。中匯安達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 (a) 守則條文C.1.5規定，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已延遲寄發。
- (b) 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延遲構成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13.47條、13.48條及13.49條的事項。
- (c) 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規定的時限內，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召開，董事會將安排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彼等審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程遠芸女士
莊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阮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6及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成效及適當性。

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主席與總裁的職務是分開以有助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鮮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建坤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該公佈中註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獨立性之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輔以書面材料，董事亦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知識及最新監管規定發展之講座。

所有董事均已提供出席培訓情況之記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守則第A.6.5條安排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出席會議情況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5
孫建坤先生	5
程遠芸女士	3
莊顯偉先生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阮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1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4
黃容生先生	5
徐曼珍女士	5

本公司召開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恰當的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詢問全體董事是否需要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上添加額外事項。

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省覽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事先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年內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召開，以由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阮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組成。單阮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並於同一日期由宋泳森先生替任。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批准董事及僱員之二零一六年年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阮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將首先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守則審議（其中包括）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並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單阮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單阮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並由宋泳森先生於當日填補其臨時空缺。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宋泳森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同一日期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中匯安達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為人民幣2.3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批准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8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朱女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供董事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ir@hidili.com.cn。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的諮詢。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佈)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hidili.com.cn>)，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精煤。目前，四川省及貴州省分別劃定為五個整合主體煤礦及九個整合主體煤礦。

環境保護

本公司之地下煤礦及洗煤廠已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得到省環保局批准，獲得於各地開展採礦加工活動必備的環境許可。該等空氣及水排放許可證規定了每個場地的環境保護條件，包括檢查頻率，以確保符合各種法定環保要求。縣環保局(環保局)將按季度監測所有設施，以檢查是否符合國家環保標準。

本公司於營運中奉行了一系列環保作業守則，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造成的破壞。

- (i) 環境管理包括監測廢水質量和空氣質量。本公司以ISO14000國際環保標準作為環境管理計劃的基礎。
- (ii) 地下礦井廢棄岩石被用於礦井，而多餘的岩石則於地面作為建築材料。
- (iii) 洗煤廠主要通過污水循環系統及回收水池進行污水管理。
- (iv) 計劃要求復原所有設施場地，其中數個場地已重播及植被恢復項目。地表水流入沉降池中以除去懸浮物。
- (v) 直接選原廠及電弧爐的操作現代且易於維護。

此外，本公司於總裁辦公室直接監督下設立了環境管理辦公室，並由本公司總裁監督。環境管理辦公室通過每週電話及每月書面報告向總統報告，並負責制定環保政策，確保本公司所有的礦場和工廠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社會

僱傭

人力資源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共僱用3,856名員工，其中，4名受僱於香港，3,852名受僱於中國。

本公司設有清晰的招聘政策、薪酬福利制度、獎懲管理制度和員工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僱傭事宜的適用法律法規，細化本公司各崗位的職責和任職資格，為員工聘任提供依據。在人員招聘方面，本公司設有高透明度的招聘程序，應徵者經人力資源部初步篩選後，將參加筆試、面試，再經相關部門進行專業測試，並選出適當人選。

為吸引和挽留人才，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將崗位價值與薪酬結合，實現同崗同酬，通過薪酬體系建設實現為崗位付薪、為能力付薪及為績效付薪。

另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除參考員工日常工作表現及透過每年的績效評核考核員工的能力並予以晉升外，本公司更針對不同崗位特點優化員工事業發展路徑，通過雙信道發展模式，讓員工按照管理序列或專業技術序列路徑發展事業。

本公司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等福利。本集團重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員工平均每週工作40小時，並享有婚假、產假和年休假等有薪假期。本公司也不時為員工組織活動，例如：年會、戶外拓展，豐富員工生活，加強歸屬感。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獲得省煤礦安全管理局頒發的有效安全許可證(有效期三年)。洗煤及相關管理活動均獲國際及中國國家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

中國政府對於員工安全方面對煤礦的監管要求嚴厲。本公司將職業健康安全視為我們最重要的責任之一，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要求。

- (i) 本公司已於各個煤礦成立安全監察部，負責監察及審計集團內的各項安全生產事宜。所有於煤礦工作的員工均須遵守礦場營運內部安全管理手冊，並根據《國家煤礦安全規程》採取詳細的安全程序
- (ii) 本公司同時亦成立專職礦山救援隊，在處置各類安全事故方面保持「專業、快速、高效」，進一步有效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 (iii) 本公司已制定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和安全生產事故緊急預案，從教育培訓、隱患排查、費用管理、應急救援、信息報送、事故調查和處理等六方面對各附屬公司提出要求，並將安全生產工作納入各附屬公司管理團隊年度經營業績考核中，作為重點考核因素之一，與本公司薪酬政策中的績效薪金因素掛鉤，以確保各規章制度得以落實。
- (iv) 本公司設有由經驗豐富的退休礦業專家組成之獨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礦山安全。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才的儲備與提升發展，積極推動員工的培訓工作。通過內部與外部培訓相結合，倡導不斷學習的理念，創造積極的學習氣氛，激發員工的潛能，推進本公司的發展創新。

及此，本公司每年年初均制定培訓管理計劃，旨在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安全知識培訓、業務專題培訓、各大專院校礦山主體專業脫產在職學歷教育、從業資格及職稱後期繼續教育等。員工也不時參加由當地政府行業監管部門舉行的培訓活動。本集團關注人才的儲備和員工素質的提高，定期外派員工到清華大學、四川大學、中國礦業大學等高等學府進行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標準

公司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當中載有與相關勞動法、法規和行業常規有關的政策，並涵蓋薪酬、解聘、晉升、工作時長、解僱、招聘、休息時段、多樣化及其他福利待遇。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中國勞工法例，香港、新加坡及其餘境外公司亦嚴格遵守當地勞工法例。嚴禁在任何情況下聘請強迫勞工或童工。

供應鏈管理

精煤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原煤，主要來自自產，只有小部分來自外部供應商。其他與採煤、洗煤、煤礦建設有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木材、爆炸物和更換零件。本公司根據例如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價格、信用條款及合作記錄等合理，明確的標準選擇供應商，為求以最佳質量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資源、產品及服務。

生產責任

公司編製了詳細的質量控制手冊，並應用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公司設有執行質量管理體系的質量控制部門。質量控制部門負責進行實地檢查及監控內部生產程序，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儲存和運輸。

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外，本公司還遵守《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及《煤炭工業部關於明確煤炭產品質量責任和嚴格煤炭管理的若干規定》之規定。

反貪污

本公司將反貪污及賄賂條款納入員工手冊及僱傭合同。本公司鼓勵員工保持誠實，拒絕貪污，拒絕接受回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僱員並沒有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貪污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旨在通過參與義工工作和慈善捐贈來表達對社區的關注。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個人的熱情，投入時間及技能以協助本地社區。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41至103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8,306,986,000元及人民幣8,248,72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披露規定，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86,636,000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2.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2,078,528,000元及人民幣2,309,594,000元的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估值，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231,066,000元及人民幣59,393,000元是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對上文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狀況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3. 持續經營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1,000,097,000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145,558,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確性之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提出重大質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倘 貴集團未能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 貴集團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將屬必要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然而，鑑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發佈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70,702	422,796
銷售成本		(420,507)	(421,324)
毛(損)利		(49,805)	1,472
其他收入	8	28,463	45,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83,757)	(1,536,513)
分銷開支		(49,188)	(50,825)
行政支出		(263,533)	(271,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35)	(6,591)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231,066)	(59,393)
融資成本	10	(346,773)	(470,970)
除稅前虧損		(999,694)	(2,349,199)
所得稅(支出)/減免	11	(403)	61,89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2	(1,000,097)	(2,287,3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9,801)	(2,285,173)
非控股權益		(296)	(2,128)
		(1,000,097)	(2,287,301)
每股虧損	15		
— 基本(人民幣分)		(48.88)	(111.71)
— 攤薄(人民幣分)		(48.88)	(11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06,986	8,248,722
預付租賃款項	17	25,704	83,617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8	2,078,528	2,309,5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43,330
可供出售投資	20	25,778	30,778
長期按金	21	59,601	169,0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31	10,320
		10,496,628	10,895,37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7,889	115,67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3(a)	90,671	109,69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3(b)	–	9,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4	471,505	588,491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25(a)	27,123	34,4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276	778,7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2,176	17,680
		660,640	1,653,718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27(a)	307,324	578,98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7(b)	–	9,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8	1,254,979	935,31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5(b)	–	23,777
應付稅項		46,410	39,687
優先票據	36	1,363,025	1,258,8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5,834,460	6,350,897
		8,806,198	9,196,504
流動負債淨額		(8,145,558)	(7,542,7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1,070	3,352,584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2	7,412	6,850
其他長期應付款	33	6,361	25,200
融資租賃應付款	34	16,860	–
遞延稅項負債	35	8,025	8,025
		38,658	40,075
資產淨值		2,312,412	3,312,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7,506	197,506
儲備	31	2,082,099	3,081,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9,605	3,279,406
非控股權益		32,807	33,103
權益總額		2,312,412	3,312,50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1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97,506	2,935,794	695,492	466,997	652	128,718	240,542	(99,070)	997,948	5,564,579	35,231	5,599,81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2,285,173)	(2,285,173)	(2,128)	(2,287,301)
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	-	-	-	-	(652)	-	-	-	65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694)	-	(19,372)	-	-	35,066	-	-	-
	-	-	-	(15,694)	(652)	(19,372)	-	-	35,718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7,506	2,935,794	695,492	451,303	-	109,346	240,542	(99,070)	(1,251,507)	3,279,406	33,103	3,312,50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97,506	2,935,794	695,492	451,303	-	109,346	240,542	(99,070)	(1,251,507)	3,279,406	33,103	3,312,50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999,801)	(999,801)	(296)	(1,000,0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06	2,935,794	695,492	451,303	-	109,346	240,542	(99,070)	(2,251,308)	2,279,605	32,807	2,312,4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99,694)	(2,349,199)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72	1,871
無形資產攤銷	–	5,029
利息收入	(1,010)	(15,9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3,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90,017	92,988
融資成本	346,773	470,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2,576)	2,06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14,415)	–
就金融資產確認之淨減值虧損	–	262,972
預付款之註銷	–	37,676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44	32,14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86,63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06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00
未變現匯兌虧損	104,181	131,0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35	6,59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5,683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231,066	59,3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63	25,00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57,861)	(214,332)
存貨減少	31,438	39,70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減少	33,441	68,53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67,942	(232,797)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減少	7,294	30,108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減少	(196,661)	(5,0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減少)/增加	(28,208)	204,983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562	445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242,053)	(108,370)
退回/(已付)所得稅	6,320	(2,84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5,733)	(111,2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63,457	668,321
退還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103,6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2)
已收利息	48,739	8,7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937	1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54	1,395
退還長期按金	109,408	7,5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99)	(736,04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75,682)	(168,49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3,61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61,526	(99,94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5,863)	(3,270,184)
已付利息	(82,288)	(268,940)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18,839)	(24,000)
償還融資租賃	(3,733)	–
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	–	(6,87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9,426	3,754,600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	9,000
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	2,4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21,297)	196,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96	(15,0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0	32,76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76	17,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6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及買賣磁鐵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持續經營的基礎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8,145,558,000元，以及截至本年度止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000,097,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及(ii)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於到期日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9百萬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優先票據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優先票據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該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625%優先票據(「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的基礎(續)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正式文件，以尋求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要求董事行使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內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的能力以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下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權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測。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到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續或影響(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之意向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財務能力。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續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同意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共同控制權僅於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時存在。相關活動是指對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合營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和合資公司。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就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入，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合資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續)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合資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資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續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乃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15或35年之較短者
機器	3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在期間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必要之成本。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

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其中投資之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之時限內交付投資之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出售或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其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工具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且須以有關股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則就有關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及於損益內確認。

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可按公平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權工具，或與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且須以有關股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倘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M)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N)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原材料貿易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R)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續)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會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之期間內於損益配對確認。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政府補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補助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償還與收入相關之補助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之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之補助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助時本應於損益確認之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損益的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及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減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會進行確認。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之稅率，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帶來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該等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W) 關連方

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方(續)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 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訂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X)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 藉以決定是否有憑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憑證, 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 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評值的稅前貼現率, 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 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 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列為重估增值。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項責任，本集團會在能夠可靠地估計涉及的金額時，為該項在時間上或金額上尚未確定的責任撥備。如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會按預計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若承擔有關責任可能無須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涉及的金額，該責任便會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除非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對於僅可由日後是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出現的潛在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除非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Z) 報告期間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董事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該等涉及估計(於下文詳述)者除外)產生最重要影響之下列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債務重組及為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若干措施(見附註2)之成功完成。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有充裕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詳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作為合資公司的分類

雲南恒鼎乃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向合資安排及公司自身授予各方間的分隔。此外，概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環境指明合資安排各方對合資安排資產及負債責任擁有權利。因此，雲南恒鼎分類為本集團一家合資公司。詳情見附註18。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討論，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每年評估煤礦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0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24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當發生不利事件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動，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作出修訂時，或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於一至兩年內恢復最高產能。董事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年內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7百萬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於合資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檢討於合資公司權益之減值。可收回金額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減值虧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兩者之差額。如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或存在不利事件及引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儲量估計

如附註4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編製本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略」儲量之前須符合的工程標準。探明及概略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預期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6,4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6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減值虧損時，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6.6百萬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的估計減值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時，須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續使用相關資產，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此外，本集團估計中國的煤礦兼併重組將於一至兩年內完成，不同煤礦的營運將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一至三年內達到最高能力。當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估計發生變動時，均可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63百萬元)。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讓本集團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讓本集團承擔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讓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在有需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換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增加人民幣69,7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360,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匯兌虧損而產生。倘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減少人民幣69,7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360,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匯兌收益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按金，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負債方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77%（二零一五年：97%）。五大負債方為本集團給予良好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地位鞏固的客戶。由於本集團維繫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任何此等客戶往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除了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此等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外，亦物色新客戶以將信貸風險集中度減至最低。

此外，貴集團於出售煤礦及設備應收款及墊款予供應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用以支付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國營企業且信貸評級良好，故出售煤礦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並無壞賬記錄，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更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內或按 需要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307,324	–	307,324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1,106,686	–	1,106,686
優先票據	1,480,586	–	1,480,5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52,499	–	6,252,499
融資租賃應付款	10,918	18,198	29,116
其他長期應付款	28,362	6,638	35,000
	9,186,375	24,836	9,211,211

	1年內或按 需要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578,985	–	578,98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588	–	9,588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816,179	–	816,17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3,777	–	23,777
優先票據	1,367,419	–	1,367,4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05,929	–	6,805,929
其他長期應付款	28,362	26,296	54,658
	9,630,239	26,296	9,656,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本集團亦承擔關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7,415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70,000元)。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0,5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34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990	1,036,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78	30,77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634,716	9,051,968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磁鐵粉、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370,649	53	370,702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64,030)	1	(64,0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0,258)
行政支出			(263,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35)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231,066)
融資成本			(346,773)
除稅前虧損			(999,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421,435	1,361	422,796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1,404,297)	32	(1,404,2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6,049)
行政支出			(271,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91)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9,393)
融資成本			(470,970)
除稅前虧損			(2,349,199)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所得(虧損)利潤，主要包括毛(損)利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及淨匯兌損失除外。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其他分部的全部資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均產生自煤炭開採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1}	124,758	86,070
客戶乙 ¹	52,509	63,277
客戶丙 ²	44,130	—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² 銷售原煤所得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10	15,964
政府補貼(附註)	25,826	26,410
其他	1,627	3,178
	28,463	45,552

附註：該等金額指就關閉若干煤礦從政府收取的補貼。本集團獲授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條件及該等已關閉的礦場資產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	—	(61,047)
— 其他應收款	—	(98,032)
— 長期按金	—	(103,893)
就金融資產確認之淨減值虧損	—	(262,97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14,415	—
預付款之註銷	—	(37,6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5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86,63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065)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44)	(32,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2,576	(2,06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683)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00)
淨匯兌損失	(118,658)	(153,6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3)	(25,000)
	(83,757)	(1,536,51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0,168	403,470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3,835	6,152
— 可換股借貸票據	—	24
— 優先票據	—	97,390
	374,003	507,036
減：以前年度可換股借貸票據多提利息	—	(657)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7,230)	(35,409)
	346,773	470,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減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4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403	6,892
	403	6,956
遞延稅項(附註35)	-	(68,854)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減免)	403	(61,89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99,694)	(2,349,199)
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項	(249,924)	(587,300)
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9	1,648
一家合資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57,766	14,8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221	13,50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58,331	557,402
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	(68,854)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	6,892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減免)	403	(61,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34,729	186,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45	17,733
員工成本總計	259,574	204,684
核數師酬金	2,340	2,211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672	1,871
無形資產的攤銷	–	5,02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562	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90,017	92,988
已售存貨成本	420,507	421,324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8位(二零一五年：9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588	553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51	18,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48
	2,361	18,778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鮮揚	–	888	5	893
孫建坤(財務總監)	–	303	5	308
程遠芸(附註a)	–	303	5	308
莊顯偉(附註a)	–	257	7	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容生	200	–	–	200
徐曼珍(附註a)	200	–	–	200
單阮高(附註b)	40	–	–	40
宋泳森先生(附註c)	148	–	–	148
	588	1,751	22	2,3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鮮揚	–	1,229	24	1,253
孫建坤(財務總監)	–	8,400	–	8,400
程遠芸(附註a)	–	4,532	24	4,556
莊顯偉(附註a)	–	4,016	–	4,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附註d)	171	–	–	171
陳利民(附註e)	139	–	–	139
黃容生	200	–	–	200
單阮高(附註b)	32	–	–	32
徐曼珍(附註a)	11	–	–	11
	553	18,177	48	18,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程遠芸先生及莊顯偉先生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徐曼珍女士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及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員工身份享有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上文之披露。
- (b) 單阮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 (c)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陳志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e) 陳利民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之披露。其他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82	6,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
	982	6,878

彼等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概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後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99,801	2,285,17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45,598

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總計
	樓宇	及採礦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333	6,054,316	828,416	58,484	24,963	2,792,134	10,214,646
添置	1,160	457	15,076	-	1,768	815,354	833,815
轉撥	14,837	7,415	2,745	-	2,190	(27,187)	-
出售	-	-	(5,779)	(9,793)	(264)	-	(15,8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744)	-	(14)	-	(2,7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330	6,062,188	837,714	48,691	28,643	3,580,301	11,029,867
添置	12,382	53,382	15,030	1,956	1,594	123,259	207,603
轉撥	158,404	1,798,821	2,110	-	1,231	(1,960,566)	-
出售	-	(66,512)	(740)	(3,340)	(365)	-	(70,9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116	7,847,879	854,114	47,307	31,103	1,742,994	11,166,513
折舊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984	908,831	211,210	42,497	13,533	489,662	1,814,717
年度撥備	10,933	13,831	59,032	6,457	2,735	-	92,988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4,059	476,090	25,004	6	83	381,394	886,636
出售時撇銷	-	-	(2,482)	(9,690)	(204)	-	(12,3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	-	(813)	-	(7)	-	(8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76	1,398,752	291,951	39,270	16,140	871,056	2,781,145
年度撥備	11,124	13,337	59,134	3,025	3,397	-	90,017
出售時撇銷	-	(9,077)	(499)	(1,902)	(157)	-	(11,6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00	1,403,012	350,586	40,393	19,380	871,056	2,859,5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16	6,444,867	503,528	6,914	11,723	871,938	8,306,9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354	4,663,436	545,763	9,421	12,503	2,709,245	8,248,72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列估計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15至35年之較短者
機器	3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47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法定年期為10至15年，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續期採礦權。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設中之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折舊及攤銷採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煤礦已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撤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計提。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16,8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72,681,000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於附註16所披露之本集團樓宇所在位置)之賬面值，作呈報之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704	83,617
計入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流動資產	1,871	1,871
	27,575	85,488

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乃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6,241,000元向盤縣財政局出售貴州恒鼎恒盛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並無導致已確認的損益。

18.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2,400,000	2,40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321,472)	(90,406)
	2,078,528	2,309,5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雲南恒鼎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東源恒鼎煤焦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合資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雲南從事洗煤及銷售原煤與精煤之業務。本集團為保持在雲南省開採煤層暴露面而持有該等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雲南恒鼎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該合資公司於雲南恒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30,247	289,910
非流動資產	4,062,990	4,548,280
流動負債	905,181	872,548
非流動負債	84,696	203,58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75	25,74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440,057	227,41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73,531	190,393

1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3,595	244,399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458,699)	(115,356)
上述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8,182)	(43,236)
利息收入	7,620	9,938
利息開支	(41,059)	(60,474)
所得稅支出	(481)	—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於雲南恒鼎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資產淨值	3,303,360	3,762,059
本集團佔雲南恒鼎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50%	50%
收購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調整公平值之影響	426,848	428,565
本集團於雲南恒鼎之權益賬面值	2,078,528	2,309,594

轉讓資金至本集團並無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3,3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雲南淮海礦業機械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淮海」)(i)	中國	無	49%	製造採礦機械
六盤水鐵發物流有限公司(「六盤水鐵發」)(ii)	中國	無	25%	倉庫管理及 提供鐵路物流服務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862,000元向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安徽淮海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於聯營公司雲南淮海(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製造採礦機械)的49%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24,918,000元)，產生之出售虧損人民幣10,056,000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750,000元向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成都率康貿易有限公司出售於聯營公司六盤水鐵發(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倉庫管理及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25%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4,377,000元)，產生之出售收益人民幣4,373,000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25,778	30,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兩個在中國成立之實體分別15%及1.24%之股本權益(二零一五年：三個在中國成立之實體分別15%、5%及1.24%權益)。該等投資對象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製造採礦機械、提供煤炭產品貿易服務及製造鋰鹽產品。由於彼等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該等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937,000元向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貴州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於可供出售投資西部紅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5%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產生之出售虧損人民幣63,000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21. 長期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89,157
支付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	59,601	79,852
	59,601	169,009

支付中國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按當地政府釐定之市場利率計息。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退還，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場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後方獲退款。預計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獲得退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20,256	86,746
生鐵	-	212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27,633	28,713
	47,889	115,671

2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23,115	257,556
減：呆賬準備	(133,944)	(148,359)
	89,171	109,197
應收票據	1,500	500
	90,671	109,697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8,978	44,119
91至120日	39,818	1,380
121至180日	25,430	14,950
181至365日	16,445	49,248
	90,671	109,697

2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預期應收款不會逾期亦不會減值，最終可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1,8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198,000元)且賬齡逾120日之應收賬款，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且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有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1至180日	25,430	14,950
181至365日	16,445	49,248
	41,875	64,198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148,359	87,312
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290
年內收回款項	(14,415)	(243)
年末結餘	133,944	148,359

呆賬撥備人民幣133,9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359,000元)包括個別因正遭遇重大財困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或長期貿易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B) 有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	9,000

2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之墊款	293,162	224,757
已付供應商按金	37,066	254,836
預付款	18,662	17,011
員工預支款	2,627	2,224
其他按金	8,533	5,083
出售煤礦應收款	98,685	22,085
應收利息	-	47,729
已付政府按金	7,338	8,220
預付租賃款項	1,871	1,871
其他	3,561	4,675
	471,505	588,491

2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合資公司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附註)	27,123	34,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B)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淮海(附註)	-	23,777

附註：

該款項為於要求時償還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及免利息。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最近並無壞賬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20,000元)為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於銀行所持有關環境修復之金額。該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轉回，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場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時，方予以轉回。該存款歸入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8,762,000元)用於擔保於一年內應償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歸入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平均年利率為0.24%(二零一五年：0.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7,6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2,404,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約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12,773	341,067
91至180日	18,622	63,596
181至365日	20,184	40,715
超過365日	155,745	133,607
	307,324	578,985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6.53%

28.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8,737	18,595
已收客戶按金	99,556	100,103
應計薪酬	145,912	183,181
其他應付稅項	—	357
應計支出	70,501	46,375
福利應付款	4,163	1,739
利息應付款	405,121	140,6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68,382	217,758
其他長期應付款—於一年內到期	27,180	27,18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4,765	18,457
融資租賃應付款	8,987	—
其他	161,675	180,933
	1,254,979	935,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5,714,536	5,857,383
— 無抵押	119,924	493,514
銀行借貸	5,834,460	6,350,897

銀行及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5,834,460	6,350,89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附註)	(5,834,460)	(6,350,89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附註：

人民幣5,834,4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50,897,000元)並無包括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之還款日期排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3,314,000元)(但該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該等借貸之賬面值按性質及幣種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美元借貸	36,996	1,362,713
定息人民幣借貸	1,717,356	1,681,052
浮息人民幣借貸	4,080,108	3,307,132
	5,834,460	6,350,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貸	5.97% – 12.00%	6.80% – 12.00%
浮息銀行借貸	3.68% – 5.95%	3.61% – 8.74%

30.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598	2,045,598	204,560	204,560	197,506	197,506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同時將股東收益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後，本集團會透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均衡其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每年除稅後利潤(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之生產及經營。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計提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日後發展，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之資金總額減應付股東代價及一名股東放棄其應收款結餘而注入之金額。

32.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35
年度撥備	4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3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0
年度撥備	5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2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之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之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之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長期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採礦權應付代價(附註)	33,541	52,38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計入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7,180)	(27,180)
	6,361	25,200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年利率為4.35%(二零一五年：4.35%)。

34. 融資租賃應付款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918	8,987
第2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198	16,860
	29,116	25,847
減：未來融資開支	(3,269)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25,84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8,98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6,860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其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8.86%。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及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期末，本集團有權按名義價格購買機器。

所有融資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以出租人租賃資產的業權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遞延稅項負債		
	就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配 利潤代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854	8,025	76,879
計入損益	(68,854)	-	(68,8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25	8,025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675,7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0,599,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為人民幣2,119,53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19,536,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36.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面值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96,614,000元)之有保定息優先票據，附帶固定年利率8.625%(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悉數支付。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以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於發行日之股本作抵押及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有關擔保實際從屬於各擔保方之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或其後，本公司可隨時以預定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建議修訂優先票據之限制性約定及若干違約事件，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實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優先票據到期日，本公司未能結清未償付優先票據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隨後與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多次討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債務重組達成協議，現仍在磋商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該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625%優先票據(「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優先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14,900	12,4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12	978
2至5年內	-	36
	1,412	1,01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之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594	269,415

本集團應佔與其他合資公司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恒鼎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注資承擔	135,171	135,184

39.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6、29及36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抵押以下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1,113	3,358,773
預付租賃款項	—	57,811
銀行存款	12,176	776,380
應收票據	—	5,693
	3,283,289	4,198,657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之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本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為126,127,000股(二零一五年：126,127,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17%(二零一五年：6.17%)。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持有情況之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4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4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2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100,000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11,587,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17,128,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8,564,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21,96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10,98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10,98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266	44,700,000
				125,899,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125,89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125,89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顧問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2,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16,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4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2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20,000
				12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12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12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126,127,000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行使、沒收、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之獎勵。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除非董事會另行以書面決議案中，否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多於79,982,88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3.91%)。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本集團應付租金	600	600
雲南恒鼎	合資公司	銷售煤炭	-	28
雲南淮海	聯營公司	購買採礦機械	-	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鮮揚先生就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41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387	21,723
退休後福利	39	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426	21,786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主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與退休計劃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該計劃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支付。本集團須每月按地方標準基本薪金之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續)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正式文件，以尋求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7,812,5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開發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	洗煤
恒鼎(中國)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10,933,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2) 於中國成立之境內企業。

上述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力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45.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1	1,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2,205	5,139,106
	3,093,416	5,140,317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0	9,408
流動負債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5,413	25,5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64	710,107
優先票據	1,363,025	1,258,844
銀行借貸	36,996	1,362,713
	1,418,698	3,357,165
流動負債淨額	(1,418,408)	(3,347,757)
	1,675,008	1,792,5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1,477,502	1,595,054
	1,675,008	1,792,560

46. 財務資料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70,702	422,796	719,872	790,296	1,923,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999,801)	(2,285,173)	(1,422,951)	(424,697)	(147,39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496,628	10,895,370	12,009,330	11,821,018	14,382,464
流動資產	660,640	1,653,718	2,088,216	3,283,757	3,347,554
流動負債	(8,806,198)	(9,196,504)	(5,545,060)	(6,285,092)	(8,073,800)
非流動負債	(38,658)	(40,075)	(2,952,676)	(1,801,746)	(2,271,621)
權益總額	2,312,412	3,312,509	5,599,810	7,017,937	7,384,597
少數股東權益	(32,807)	(33,103)	(35,231)	(36,397)	(99,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9,605	3,279,406	5,564,579	6,981,540	7,284,797

分部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煤炭開採	370,649	421,435	719,311	727,224	1,627,562
煉焦(於二零一三年終止)	—	—	—	61,167	287,722
其他	53	1,361	561	1,905	8,315
分部業績					
煤炭開採	(64,030)	(1,404,297)	(806,753)	569,824	705,398
煉焦(於二零一三年終止)	—	—	—	(257,471)	93,799
其他	1	32	5	(4,710)	1,690



 **Hidali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